<<轨道交通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轨道交通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13位ISBN编号:9781511217958

10位ISBN编号:1511217952

出版时间:2010-12

出版时间:光明日报出版社

作者: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编

页数:266

字数:24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轨道交通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

内容概要

为了提高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水平、保证工程施工质量、统一新建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北京交通大学和参与北京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共同编制完成了《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系列标准》。

本系列标准的编制依据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标准和规范,结合北京市轨道交通工程的特点和实际,坚持了"验评分离、强化验收、完善手段、过程控制"的指导思想,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总结了北京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控制及验收的实践经验,并广泛征求了有关单位和专家的意见。

《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系列标准》.内容包括:工程划分、土建工程统一标准、施工降水、车站、隧道、盾构隧道、桥梁及涵洞、路基、道路、车辆段与综合基地、防水、轨道和装饰装修工程等先导性标准和专项标准。

《轨道交通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是本系列标准的专项标准之一,已在北京市建委备 案。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为:总则、术语、基本规定、抹灰工程、门窗工程、吊顶工程、轻质隔墙工程 、墙饰面工程、涂饰工程、地面工程、细部工程、厕浴问工程、幕墙工程、站台屏蔽门绝缘层工程。

<<轨道交通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

书籍目录

- 1 总则
- 2 术语
- 3 基本规定
 - 3.1 一般规定
 - 3.2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划分
 - 3.3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 3.4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程序和组织
- 4 抹灰工程
 - 4.1 一般规定
 - 4.2 一般抹灰工程
 - 4.3 装饰抹灰工程
 - 4.4 清水砌体勾缝工程
- 5 门窗工程
 - 5.1 一般规定
 - 5.2 金属门窗安装工程
 - 5.3 塑料门窗安装工程
 - 5.4 木门窗制作与安装工程
 - 5.5 特种门安装工程
 - 5.6 门窗玻璃安装工程
- 6 吊顶工程
 - 6.1 一般规定
 - 6.2 暗龙骨吊顶工程
 - 6.3 明龙骨吊顶工程
- 7 轻质隔墙工程
 - 7.1 一般规定
 - 7.2 板材隔墙工程
 - 7.3 骨架隔墙工程
 - 7.4 活动隔墙工程
 - 7.5 玻璃隔墙工程
- 8 墙饰面工程
 - 8.1 一般规定
 - 8.2 饰面砖粘贴工程
 - 8.3 饰面板安装工程
 - 8.4 墙面干挂安装工程
 - 8.5 裱糊饰面工程
 - 8.6 软包饰面工程
 - 8.7 玻璃板饰面工程
 - 8.8 石材防护剂涂刷工程
- 9 涂饰工程
 - 9.1 一般规定
 - 9.2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
 - 9.3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
 - 9.4 彩色喷涂涂饰工程
 - 9.5 细木制品涂饰工程
 - 9.6 美术涂料涂饰工程

<<轨道交通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

- 10 地面工程
 - 10.1 一般规定
 - 10.2 木地板工程
 - 10.3 塑料地板工程
 - 10.4 橡胶地板工程
 - 10.5 地毯工程
 - 10.6 块材地板工程
 - 10.7 楼梯踏步工程
 - 10.8 活动地板
- 11 细部工程
- 12 厕浴间工程
- 13 幕墙工程
- 14 站台屏蔽门绝缘层工程

附录装饰装修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格

本标准用词说明

条文说明

<<轨道交通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

章节摘录

- 3.1.18 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本标准的规定,由于违反设计文件和本标准的规定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应由施工单位负责。
- 3.1.19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中,严禁违反设计文件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 严禁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拆改水、暖、通、电、燃气、通信等配套设施。
- 3.1.20 施工单位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建立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制度;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 3.1.21 施工单位应遵守有关施工安全、职业健康、劳动保护、防火和防毒的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并严格建立标识;对易燃易爆材料进行安全保管,应对操作工人进行安全、环保、防火等的进场教育。
- 3.1.22 装饰装修工程应在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并对基体或基层的质量进行验收后施工。 对既有建筑进行装饰装修前,应对基层进行处理以达到设计及装饰装修作业的要求。
- 3.1.23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前应有主要材料样板或做样板间(件),并经有关各方确认。 样板间室内环境应进行检测并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的规定。
- 3.1.24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前应完成管道、设备等的安装及调试,当必须同步进行施工时,应在装饰饰面层施工前完成。

装饰装修工程不应影响管道、设备等的使用和维修。

涉及燃气管道及消防的装饰装修工程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

.

<<轨道交通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